"炒股亏损属重大过错"错在哪儿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近日,一则"法院认定未经配偶同意婚内炒股亏损 属于重大过错"的消息引发关注和热议。

从网上对于该判决的评论来看, 大多数人对这则案 例存在一定误解。该案中, 丈夫的过错表面上是"未经 配偶同意婚内炒股亏损",但实质是基于对于房款分配 的夫妻财产约定, 丈夫的行为构成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 产利益,妻子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在尚未离婚的情况下 要求分割共同财产。

属于特殊的婚内分割共同财产

《民法典》规定,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特定情形的,夫妻一方可 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

和晓科: 首先, 这起案件属 于较为特殊的婚内要求分割共同 财产案

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, 夫妻 只有在离婚时才涉及共同财产分 割问题,长期以来的法律规定也 的确如此。

但在《民法典》实施后情况 有了变化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 六十六条规定: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夫妻一 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 财产: (一) 一方有隐藏、转 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 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 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

为: (二)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 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,另 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。

在上述法定的特殊情况下 法律允许夫妻一方在婚内就分割 共同财产,可以更好地保障夫妻 方财产的安全, 真正实现夫妻 权利平等, 也使得家庭的保障功 能不致因一方的问题而受到影 响,符合婚姻家庭法律的基本原

而本案中,作为原告的妻子 一方正是以丈夫挥霍、转移夫妻 共同财产为由,要求依据《民法 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在尚未离 婚的情况下分割共同财产。

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

丈夫的"重大过错"不是炒股亏损,而是明知夫妻财产约 却擅自处分共同财产

潘轶: 这起案件经媒体报道 并在网上传播时,标题往往被简 化为"丈夫炒股亏损71万,法 院认定属于重大过错",由此引 来许多人对法院判决的质疑。

比如有人提出,如果说炒股 亏损有错,那么股市造就的有错 之人实在太多了

有人可能会拿着报道"敲打" 喜欢炒股的配偶:"你看看, 法院 说了炒股亏损属于重大过错!"

实际上这起案件的审理和判 决,说的并不是这个理

本案中, 作为原告的妻子 方以丈夫挥霍、转移夫妻共同财 产为由,要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一千零六十六条在尚未离婚的情 况下分割共同财产

那么法院需要审理和查明 的,就是丈夫是否存在挥霍、转 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。如果有 这样的行为, 妻子的诉求就可以 获得支持;如果没有,妻子的诉 求就不能获得支持。

本案经过一审 实际上对于所涉及的关键事 实都已经查清了,包括房屋最初 的购买和登记情况,后续丈夫对 外出售房屋的情况,以及购房人 支付房款的具体时间点。

案件中还有一个关键事实, 就是在房屋出售之前,夫妻双方 就基于房屋当初购买的出资情况 签订了《房产分配协议》,其中 约定女方占房产三分之二, 男方 占房产三分之-

基于全案情况法院认定:本 案中丈夫一方未将所获得房款 150万元的事实告知妻子,并未 经妻子同意擅自外分该房款,目 不顾妻子的多次反对仍进行大额 炒股投资,将144万元房款用于 股票投资并亏损了70余万元 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 的行为,侵害了妻子的平等支配 权, 故妻子请求婚内分割售房款 的诉讼请求,符合法律规定,法 院予以支持。

因此, 丈夫的"重大过错" 不是炒股亏损, 而是明知夫妻财 产约定, 却擅自处分共同财产, 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 的行为,在法律上已经构成婚内 分割共同财产的理由



■ 链接

瞒着妻子炒股投入144万亏损70余万 法院认定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

据《每日经济新闻》报道。近 日,北京高院审理了一起因婚内炒 股亏损而导致夫妻财产分割的案 件。原告曹某与被告范某结婚后共 同购买了一套房屋,后经双方协商 将房屋出售。但范某未经曹某同意 将大部分房款用于炒股, 结果亏损 了70余万元。曹某得知后将范某 诉至法院,请求分割售房款。

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披露的 判决书显示。曹某与范某于2004 年 2 月 10 日登记结婚, 2006 年 8月生育一女。婚后二人购得房 屋,房屋登记在范某名下。

2020年12月20日. 茨某与 刘某签订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 同》、将涉案房屋以228万元价格 出售,房款支付细节如下:

房屋首付款为46万元。其中 刘某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 范某 名下银行账户转账 41 万元, 其余 5万元转至曹某账户: 2021年3 月12日, 刘某向范某银行账户转 入31万元;2021年3月23日, 刘某再向该账户转入房款 90 万

元: 2021 年 4 月 8 日. 刘某又向 该账户转入房款60万元;2021 年5月15日交房后, 刘某向范某 名下账户转款 1 万元。

拿到这笔钱后, 范某声称给曹 某房款共计33.29万元,其余用 于偿还银行贷款、债务,炒股,支 付女儿生活费及日常消费支出等, 现房款已无剩余。其中, 双方将首 付款 44.7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息、剩余首付款1.29万元在曹 某账户内。而房款 150 万元, 范 某则未经曹某同意,于2021年3 月24日向股票资金账号转账89 万元,而后再次转账55万元。

但是,经过他一番操作后, 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5 月31日,范某从股票资金账号转 出 73 万元, 共计亏损 71.12 万 范某称剩余房款另用于偿还信 用卡 41.17 万元, 偿还多名亲属 共计30万元,范某还称借款用于 偿还银行贷款及债务、炒股及家庭

为证明房款和债务分配约定以

及范某挥霍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 主张,曹某向法院提交的2020年 7月6日《房产分配协议》约定: 女方占房产三分之二, 男方占房户 = 分シー

案件经法院审理, 法院均判决范某给付曹某88.9万 元。范某提请再审后,北京高院经 审理后认为,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出 售了涉案房屋, 获得房款 228 万 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 双方在处 分房款时亦向当友好协商。但范某 未将所获得房款 150 万元的事实 告知曹某,并未经曹某同意擅自处 分该房款, 且不顾曹某的多次反对 仍进行大额炒股投资,将144万 元房款用于股票投资并亏损了70 余万元,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 产利益的行为, 侵害了曹某的平等 支配权。

二审法院支持曹某请求婚 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求, 判令范 某给付曹某 889020.58 元, 具有 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一、二审判决认 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。

用好夫妻财产约定保护自身权益

在婚姻关系中,用好夫妻财产约定可以保护自身的权益。如果本案中没有这样的协议约定,那么基于夫妻共 同财产制,一般来说对于炒股等投资行为应当"共担风险,共享收益"

李晓茂: 这起案件中, 夫妻双 方在卖房前曾订立《房产分配协 议》是一大关键,该协议实质上是 种夫妻财产约定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 男女 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 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 有、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、 部分共同所有。约定应当采用书面

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,对双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

如果本案中没有这样的协议,那 么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制,一般来说对 于炒股等投资行为应当"共担风险, 共享收益",即便一方瞒着自己的配 偶炒股也是如此,因为炒股用的钱属 于夫妻共同财产,如果赚了,那么盈 利还是夫妻共同财产;如果亏了,那 么亏的也是夫妻共同财产

"未经配偶同意婚内炒股亏损" 当然有一定过错,但并不构成法律意 义上的过错。

从这起案件我们可以看到, 在婚 姻关系中, 用好夫妻财产约定可以保 护白身的权益

由于离婚诉讼涉及婚姻关系的解 子女抚养权分配和财产分割,往 往处理时间比较长

而基于《民法典》在婚内起诉要 求分割财产相对来说会便捷一些,尤 其是在有明确夫妻财产约定的情况 下,如果配偶有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 毁损, 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诰夫 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 利益的行为, 可以先要求分割共同财 产,减少个人财产进一步遭到侵占挥 霍的风险,维护自身的权利。